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郭君毓

被　　告　呂亭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94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至民事庭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1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前某日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豪哥」、「林晴晴」、「客服專員王宇勝」等成年人共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，並於該組織內擔任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拿取財物（即俗稱車手）之工作，並以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為報酬。被告與該詐欺組織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為隱匿身分，規避刑責，由詐欺集團成員偽造「新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簡稱新生公司）現金收據單電子檔，並由被告前往某便利商店列印後業已有偽造之「李雅涵」、「吳敏曄」、「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等署押3枚之收據1紙，以此方式並偽造上開私文書後，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，於113年9月前某不詳時許起，以通訊軟體

LINE名稱「張淑婷」向原告佯稱於進行投資翻倍獲利、倘若不繳納認股資金將會遭金管會裁處高額罰金等詐術，致原告誤信為真，於113年9月6日10時以其名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8樓之2之不動產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高健當鋪借款160萬，於同日15時許，由詐欺集團成員派被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佯裝為新生公司工作人員「李雅涵」向原告收款1,316,000元，被告並於取得款項後交付予上開偽造之收據1紙，以取信於原告並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，並將收得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手，而以此方式遮斷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等語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,53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願意賠償我取款的金額，並加計利息，但我現在執行刑案中，等我出來我再賠償原告。另外我對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及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21號刑事（下稱系爭刑案)判決認定之事實均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3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2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詐欺取財罪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21號刑案卷證，並核閱屬實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明白陳述不爭執系爭刑案認定之事實(本院卷第45-47頁）。足認被告已為自認，原告前揭主張堪認為真實，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可採認。

㈢原告起訴雖主張其被詐騙金額為3,534,600元等語（附民卷第25頁），惟依系爭刑案判決之認定（本院卷第11-20頁），原告遭詐騙金額應為1,316,000元，原告將該款項面交予被告，再由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316,000元予原告，應屬有據，至餘款2,218,600元部分，難認有據，不予採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316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6日起（審附民卷第1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經核與法相符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，而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並無訴訟費用支出，故不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